

# 关于年产 10 万吨碎石、10 万吨水稳拌合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

一、岳阳美化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碎石、10 万吨水稳拌合料建设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街道胥家桥村株木组，租赁岳阳市岳阳楼区泰安页岩空心砖厂用地，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 万元，占总投资 10.23%。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碎石，以厂区部分成品碎石、水泥、水为原料经混合搅拌等工序生产水稳拌合料。该项目委托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碎石、10 万吨水稳拌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防范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及营运期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岳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六个 100%”，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渣土物料运输采用密

闭或其他遮覆方式，有效减轻施工及运输的扬尘污染影响，施工期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施工期应加强施工规范管理，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2、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工序在投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减少投料工序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装卸及堆场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的防尘措施；采用密闭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进出车辆清洗，采取雾炮机喷雾除尘，减少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碎石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全部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级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限速禁鸣、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储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等。

三、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环评规定的范围进行，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设立环保专职人员。

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7)

2025 年 10 月 10 日